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9月3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各相关人员。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财务总监汪华先生（拟任副总经理）及各相关人员；董事、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先生，董事叶守斌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商晔先生，副总经理吴刚先生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拟与陈荣、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等各方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陈荣等人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51% 的股权。本次资产置换主要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陈荣等人持有的江西祥盛 51% 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陈荣等人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取得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简称“二次置换”）。前述交易(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 1 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之事项先前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该等反担保不因厦门珀挺的股权变动受到任何影响。

前述首期置换完成后，陈荣将取得厦门珀挺 77.48% 的股权，而陈荣拟在一年内取得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陈荣属于公司潜在的关联自然人；且二次置换完成后，厦门坤拿等相关方指定由廖政宗受让取得厦门珀挺 80% 的股权，厦门坤拿现系公司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反担保系《资产置换协议》项下交易的组成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提案时，叶守斌先生(交易方之一；厦门坤拿提名当选的董事)、许新新女士(厦门坤拿提名当选的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经审核，除董事叶守斌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 关于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汪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事项完成后，汪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汪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汪华先生简历

汪华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汪华先生于2000年8月-2010年7月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职务；2010年8月-2014年10月担任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2016年4月担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2017年1月担任浙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并购投资业务；2017年1月-2019年8月，历任浙江华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并购、投资等相关工作。汪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至目前，汪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汪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